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27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37,311.18	54.22%	16,447.81	35.15%
预收款项	10,589.99	15.39%	10,897.48	23.29%
应付职工薪酬	431.55	0.63%	693.72	1.48%
应交税费	4,882.22	7.09%	3,283.95	7.02%
其他应付款	2,110.24	3.07%	2,463.90	5.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000.00	8.72%	6,000.00	12.8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817.08	94.19%	39,786.85	85.04%
长期借款	4,000.00	5.81%	7,000.00	14.96%
预计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	5.81%	7,000.00	14.96%
负债合计	68,817.08	100%	46,786.85	100%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6,000.00	23.65%
应付账款	23,091.53	54.44%	4,607.98	18.16%
预收款项	7,415.30	17.48%	9,006.35	35.50%
应付职工薪酬	127.5	0.30%	247.3	0.97%
应交税费	2,895.13	6.83%	2,136.13	8.42%
其他应付款	3,660.82	8.63%	3,293.30	12.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0.53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7,190.83	87.68%	25,291.07	99.69%
长期借款	5,000.00	11.79%	-	-
预计负债	226.8	0.53%	79.39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26.80	12.32%	79.39	0.31%
负债合计	42,417.63	100%	25,370.46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占比较高，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此二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69.61%、58.45%、71.92%、53.66%，上述负债均为无息负债。

2010年6月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000万元、7,000万元和5,000万元，系公司加入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管理委员会后取得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39	6.33	6.08
存货周转率	33.49	21.85	14.23
总资产周转率	3.96	2.75	2.43

注：上表中2010年1-6月的数据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逐步增强。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形成简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83,989.39	100%	191,818.77	100%
营业成本	160,897.77	87.45%	168,396.30	87.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40	3.38%	6,529.77	3.40%
销售费用	827.29	0.45%	1,257.72	0.66%
管理费用	1,998.34	1.09%	2,988.42	1.56%
财务费用	361.08	0.20%	627.51	0.33%
资产减值损失	1,329.27	0.72%	-157.09	-0.08%
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12,365.24	6.72%	12,176.14	6.35%
利润总额	12,362.76	6.72%	12,722.35	6.63%
所得税费用	2,727.93	1.48%	2,578.89	1.34%
净利润	9,634.83	5.24%	10,143.46	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4.83	5.24%	10,143.46	5.29%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124,810.10	100%	87,653.33	100%
营业成本	110,148.65	88.25%	77,851.51	8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1.17	3.39%	2,797.71	3.19%
销售费用	1,199.79	0.96%	1,037.46	1.18%
管理费用	2,279.01	1.83%	1,690.68	1.93%
财务费用	412.66	0.33%	458.3	0.52%
资产减值损失	-16.28	-0.01%	665.64	0.76%
投资收益	2.81	0.00%	1,790.47	2.04%
营业利润	6,557.91	5.25%	4,942.50	5.64%
利润总额	6,629.61	5.31%	5,549.20	6.33%
所得税费用	1,149.40	0.92%	488.05	0.56%
净利润	5,480.22	4.39%	5,061.16	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0.22	4.39%	5,135.24	5.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快速增长，未发生大额营业外收支，营业成本率、期间费用率比较稳定。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趋势分析

按业务类别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工程施工	179,784.94	97.71%	188,560.57	98.30%
其中：住宅精装修	73,965.07	40.20%	76,100.69	39.67%
公共建筑装饰	105,819.87	57.51%	112,459.87	58.63%
装饰工程设计	3,785.77	2.06%	3,095.15	1.61%
其他	418.69	0.23%	163.05	0.09%
营业收入合计	183,989.39	100%	191,818.77	10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工程施工	122,227.67	97.93%	83,696.75	95.49%
其中：住宅精装修	49,733.25	39.85%	17,742.85	20.24%
公共建筑装饰	72,494.43	58.08%	65,953.90	75.24%
装饰工程设计	2,167.27	1.74%	1,736.99	1.98%
其他	415.15	0.33%	2,219.60	2.53%
营业收入合计	124,810.10	100%	87,653.33	100%

注：其他业务中2007年为广田涂料的收入；2008年为广田置业停车场经营收入及出售部分小商铺收入；2009年为停车场经营收入及广田建材的收入；2010年1-6月主要为广田置业出售商铺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2009年度较2007年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了118.8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47.93%。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住宅精装修业务的迅猛增长，2009年度住宅精装修业务较2007年度增长了328.91%，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居民对精装修住宅需求的增长以及受城乡建设部（2008）133号文要求逐步达到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的外部政策的驱动。公司2007年住宅精装修施工占装饰工程施工的21.20%，随着公司发展策略向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倾斜，公司2008年-2009年住宅精装修的比例迅速上升，并保持在40%左右。

按业务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华南地区	87,946.13	91,128.17	86,143.35	50,965.81
华北地区	19,787.58	33,474.67	13,398.64	13,409.83
西南地区	26,776.36	20,019.43	796.82	2,540.22
华东地区	20,062.21	14,833.94	14,962.83	15,035.15
西北地区	7,062.72	14,211.90	1,128.11	2,479.64
东北地区	4,944.44	12,451.47	5,637.42	896.10
华中地区	17,409.96	5,699.18	2,742.92	2,326.58
合计	183,989.39	191,818.77	124,810.10	87,653.33

报告期内，虽然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最高，但随着公司大力开拓华南以外的市场，2009年度该项比例已明显下降，2010年1-6月、2009年度、2008年度、2007年度来自华南地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47.80%、47.51%、69.02%、58.14%，公司业务的地域分布较为合理。

（3）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装饰工程施工	12.35%	12.19%	11.46%	10.25%
装饰工程设计	15.17%	12.70%	17.10%	15.20%
综合毛利率	12.55%	12.21%	11.75%	11.18%

其中，报告期内住宅精装修以及公共建筑装饰施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住宅精装修	13.84%	13.61%	13.35%	12.86%
公共建筑装饰施工	11.31%	11.23%	10.17%	9.54%

报告期内，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共装修的毛利率，因此随着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比例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对工程项目的选择日趋高端化；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③工程管理经验的积累所带来的工期缩短以及日趋完善的成本控制能力。

3、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3.07	13,113.66	4,327.33	7,11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7	-4,220.68	-1,064.96	2,56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8	7,479.95	-1,456.68	-3,54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0.72	16,372.92	1,805.69	6,141.7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度提高，基于如下因素，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仍将继续保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1）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内行业的高景气度仍将延续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又产生了大量、稳定、持续的装饰需求，同时装饰本身的更新换代及较短的折旧期又带来了巨大的存量市场。未来几年，随着越来越多的国际大型会议、大型活动在中国的举行，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装饰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尤其是对中高档装饰装修的需求。

2008年底，国家公布了4万亿拉动内需保增长的经济刺激政策，将大规模兴建及改造铁路、公路、民航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以铁路投资为例，预计2009-2011年包括各级投资的总额将达到3.5万亿元，大规模铁路的新建及原有路线改造，将产生大量的铁路客运枢纽中心装饰装修业务。

目前，国务院批复了22个城市79条地铁建设规划，这预示着地铁枢纽中心这个装修细分市场的容量也大幅增长，将为建筑装饰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

（2）住宅精装修理念的推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住宅销售正在由毛坯房向精装修房转变，精装修住宅将成为市场的新亮点，是未来几年国内装饰装修行业的发展趋势。从国外成熟市场发展轨迹来看，住宅产业化将成为未来国内住宅产业的主流趋势，住宅精装修业务也将成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市场最大、增长最快的装饰业务。公司作为住宅精装修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先发优势。未来几年，公司的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有望继续快速增长。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极大的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部品部件的质量、标准化程度将大为提高，可有效地缩短工期，进一步提高工程的质量及其稳定性，为公司的施工业务提供更优质的配套服务。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是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内在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可以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更快速、准确地获取各种信息，及时把握市场商机，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优质的服务。

（五）股利分配政策

1、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本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法及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计划

如果公司2010年12月31日前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则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8,883,780.83元。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控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广田幕墙有限公司

广田幕墙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兵韬。广田幕墙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4，主营业务为金属门窗、幕墙购销、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田幕墙资产总额为233.55万元，净资产为233.55万元。

（2）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设计研究院

广田设计院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兵韬。广田设计院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2，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景观规划设计；图文（像）设计制作；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幕墙设计；水、电、空调配套设计（以上各项涉及资质许可的须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田设计研究院资产总额为391.30万元，净资产为181.66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9.36万元，净利润-66.41万元。

（3）深圳市广田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田建材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东。广田建材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3。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田建材资产总额为128.47万元，净资产为123.97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1万元。

（4）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广田置业成立于1994年4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800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洋。广田置业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一层119-1。

广田置业2003年取得了深圳市罗湖区H123-0011号地块的开发权，开发项目为京基东方都会，该项目于2004年10月31日竣工。此后，广田置业未再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未有土地储备。目前该项目只剩下101房及119房、201房商铺未售，其中119房、201房为公司办公所用。广田置业目前主要从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地下停车场的经营。广田置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H123-0011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田置业资产总额为4,858.27万元，净资产为4,755.53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38.61万元，净利润277.14万元。

（5）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田高科成立于2009年8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叶远东。广田高科注册地为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裙楼119—5，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材料、新型材料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拟由广田高科负责具体的实施。

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广田高科资产总额为5,551.07万元，净资产为5,418.78万元，目前正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28,228.00	16,496.00	11,732.00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752.00	2,326.00	5,426.00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6,919.10	1,929.29	4,989.81
合计		42,899.10	20,751.29	22,147.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关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	深发改备［2010］0002号	深宝环批【2009】605270、605385号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深发改备［2010］0001号	注1
3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	注2	注2

注1：该项目拟在深圳购买已建好的办公楼层作为设计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不涉及项目环境评估事项。

注2：该项目拟在北京、广州、重庆等地购买或租赁已建好的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场所，不涉及新建项目的备案及项目环境评估等事项。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目前的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把超出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所需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绿色产业基地园项目的最大特色就是实现了“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的生产模式，形成了一条绿色装饰的产业链。其中，采用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可以有效降低施工现场组装产生的污染，减少资源浪费；而节能型轻质干粉砂浆是由传统的商品砂浆向节能环保方向开发应用的创新成果，是国家大力支持推动的绿色建筑材料和绿色建筑施工领域的应用推广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推广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竞争实力、加快环保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是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本项目一级分公司的布局主要依据公司分区业务情况，并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投资热点，选取北京、广州、南京、天津、武汉等华北、华南、华东、中南区域中心城市先行发展，并进一步建立二级分公司以扩大营销网络覆盖范围，开拓新市场。到2011年，公司的一级分公司都将实现达标工程，分别为北京、广州、重庆、南京、天津和武汉一级分公司，二级分公司将达到八家，分别为西安、成都、南昌、合肥、昆明、乌鲁木齐、杭州和青岛二级分公司，加上下设的办事处，公司渠道营销网络趋于完善。

上述三个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大大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经营模式存在的风险

公司位列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第六位，是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经营模式上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大型建筑装饰企业相似，均通过业务承接、组织投标、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售后服务等程序完成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设计。但在具体经营业务上，公司的住宅精装修业务在国内住宅精装修类装饰工程细分市场综合实力排名第一，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住宅精装修业务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20%、39.67%、39.85%和20.24%，比例较高。

因住宅精装修业务主要面向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精装修业务规模一般较大，因此通过与其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带来的装饰业务量也较大，从而容易导致客户集中度提高，一旦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可能造成公司工程回款速度减慢及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叶远西直接及通过广田控股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8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远东通过广拓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10%的股份，叶远东系叶远西之兄，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若本次发行4,000万股，叶远西及其关联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68.25%，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2、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0年上半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相继在全国成立11家分公司，2009年、2008年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幅度分别达到53.69%和42.39%。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公司虽然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内控中心负责具体运作，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本公司2010年6月末、2009年末、2008年末和2007年末按母公司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6%、61.13%、67.98%和58.14%，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偏高与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有关。预计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届时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改善。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和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6%、38.51%、31.15%和29.7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快速扩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是最早进入住宅精装修及商业综合体类装饰领域的大型建筑装饰公司之一，在行业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但是随着国家关于“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及“建筑装饰行业实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工程建设”等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行，预计将有更多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建筑装饰公司进入上述领域，竞争将日益加剧；同时，中国建筑装饰市场的巨大需求也将吸引更多的外资装饰企业在设计市场和施工领域与国内企业展开激烈竞争，本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挑战，届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其中，“绿色装饰基地园建设项目”将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整合，提升公司的部品部件自给率和施工质量，项目实施后虽然使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部品部件由原来以外购外协为主转为自产为主，但因其仍主要为公司的施工进行产品配套，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产品规格及产量，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使公司设计创意和技术研发能力大大增强；“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的营销网络得到扩大和优化。尽管公司已经会同有关专家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论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而且公司已储备相关的人才、技术并积累了相关经验，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1、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绿色装饰基地园建设项目”实施后建筑装饰部品部件和干粉砂浆产能将得到提升，虽然上述产品主要满足公司建筑装饰工程，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况，但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募投项目产品产能过剩，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2、项目组织管理不善的风险：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额较大，虽然公司已进行相关准备，但仍存在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而不能按计划实施完成的风险。

（六）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带来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和《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2007年以前执行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政策，2008年1月1日起我国已实施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从2008年开始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25%的税率，分别为18%、20%、22%、24%和25%，较15%的优惠税率提高3%、5%、7%、9%和10%。其中对2010年1-6月的净利润影响为417.4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4.33%；对2009年的净利润影响为731.33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7.21%；对2008年的净利润影响为262.51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4.79%。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以及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将会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风险

本公司承建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以及大型住宅精装修、商业综合体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虽然本公司一贯视质量和信誉为企业的生命，在材料采购、生产施工等各环节全面引入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认证，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质量安全部门确保工程质量，以及通过“项目管理学院”系统培训项目管理人员，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止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重大施工合同58项，借款合同1项。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施工合同

因本公司截止2010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0.87亿元，故只披露交易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1	金碧骏鸿花园D1-D6栋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811.21
2	金碧海岸花园1-4栋高层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9,757.99
3	金碧世纪花园五期27-31栋高层室内豪华装修工程及补充合同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665.13
4	金碧山水城酒店精装修(含幕墙)工程	广州市越秀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12,129.08
5	中山博览中心工程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3,883.37
6	合肥广电中心内装饰工程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4.31
7	格尔木市宾馆5号楼室内装饰工程	格尔木政府区域改造项目管理办公室	4,071.52
8	汇景新城街区E、F、K栋住宅楼室内交楼标准和公共部分之装修及机电安装承包工程	广州华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55.86
9	广东金碧桃园天下酒店外墙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089.30
10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92.00
11	云南海埂会议中心项目商务会议中心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1.19
12	阳澄湖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昆山阳澄湖滨商务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6,120.99
1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博物馆内装饰及展陈工程(三标段)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石油科技博物馆项目经理部	3,920.00
14	皇庭港湾花园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市皇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15	东城广场装修工程	广州亿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
16	中信红树湾花城19栋装饰工程	深圳中信红树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3,755.90
17	沈阳市地铁一号线一期及延伸线工程车站公共区装饰装修施工(第一标段)	沈阳地铁有限公司	2,920.10
18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11,816.90
19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616.17
20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及补充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691.25
21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及补充合同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12,060.05
22	天津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天津蓟县有限公司	3,690.57
23	太原恒大绿洲首期1-59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19,244.95
24	西安恒大绿洲1-32栋首层住户大堂及电梯间、标准层电梯间、住宅内豪华装修工程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873.02
25	重庆恒大城B区花园洋房、小高层豪华装修工程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10,409.08
26	广东恒大山水城139-145号楼小高层室内装修工程	广州恒大(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5.70
27	广州市天河城西塔楼A2段装修工程	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6.33
28	太古汇项目商业、酒店、办公楼和文化中心工程地下室结构及上盖工程总承包合同裙楼及商场精装修提名分包工程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2,015.00
29	三亚鸿洲埃德瑞游艇酒店精装修工程	三亚鸿洲国际游艇会有限公司鸿洲国际游艇酒店	3,050.08
30	长沙恒大华府1#-7#、8#-11#、15#栋装修工程	湖南雄震投资有限公司	5,865.27
31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项目小高层、花园洋房及别墅豪装工程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3,308.23
32	莱钢信息能源管控中心项目主楼外部装饰及一至六层内部装饰工程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33	惠州凯宾斯基酒店装修工程	惠州市帝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34	长沙恒大名都8-10#、20-24#、27#、28#、37#、38#住宅室内、大堂、电梯前室、门廊装修工程	湖南盛基置业有限公司	8,198.83
35	广州万豪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广州市正佳企业有限公司	12,000.00
36	无锡宝龙城市广场商业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无锡宝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262.64
37	昆明·恒大金碧天下首期A、B区小高层豪装工程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6,387.79
38	晋江宝辉大酒店室内装修工程第III标段	晋江宝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39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首期25-33、36-37、40-43、48栋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3,158.82
40	广东恒大绿洲1-35号楼室内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8,012.54
41	重庆恒大名都小高层1-6#室内精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959.38
42	重庆恒大城A区小高层1-3#、5-27#楼精装修工程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9,022.09
43	贵阳恒大绿洲1-34号楼大批量套内及公共部分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	12,315.10
44	金泉广场项目A1、B栋幕墙工程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45	重庆恒大名都高层8-10、26-27#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1,037.21
46	广东清新恒大金碧天下小高层34、35、38、39、44~47、49栋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恒大盛宇(清新)置业有限公司	2,522.78
47	浙江九龙山圣马可酒店一、二层公共部分室内装修工程	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000.00
48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酒店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12,011.42
49	锦州国际酒店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035.89
50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会议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3,675.69
51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运动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757.67
52	重庆恒大金碧天下饮食中心室内装修设计及施工工程	恒大地产集团江津有限公司	2,692.78
53	成都地铁1号线OCC项目A栋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3,735.89
54	温州市双井头居住区一期商品房B区精装修工程	温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402.02
55	北方金融后台服务基地生活服务区金峰酒店室内装修工程	辽宁金鼎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56	西安曲江宾馆内装改造，接待楼等内装工程(一标段，五标段)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3,461.59
57	邢台市万峰国际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2、3、4)	河北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
58	美的总部大楼室内精装修(1)标段增补工程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888.87

注：在实际履行装饰工程时，最终的工程决算金额可能因发包方或业主要求变更施工材料或者工程设计而使工程量产生变化，使最终确认的收入与合同金额存在差别。

2、借款合同

2008年12月31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人民币1.3亿元，用于置换他行贷款及经营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0日。

3、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5日签署了《股票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及保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二）对外担保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及业务活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2层	0755-22190518	0755-22190528	王宏坤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021-38784818	021-50818850	高俊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SK大厦36-37层	010-59572288	010-65681022	钱伯明、任理峰、吴传娇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73号裕惠大厦12层	0755-82521879	0755-82521870	殷建民、李细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021-58309505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9月8日 – 2010年9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9月14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9月15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1-2层
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人：王宏坤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电话：021-38784818
联系人：高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4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9月6日14:00~15:00

（二）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97号久远商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晓忠

（七）本次会议通知刊登于2010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3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44,033股的69.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93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0-临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的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全资设立丽江旅游观光农业园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丽江旅游观光农业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控制在800万元人民币以内，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宜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附件：《关于公司全资设立丽江旅游观光农业园项目公司》的议案

一、项目用地情况

1、项目位置：丽江玉龙雪山脚下

2、项目用地：约500亩

3、用地现状：荒地

5、用地方式：租用，租期20年，年租金约70万元

二、项目内容

充分利用丽江独有的生态资源与多民族文化资源，打造具有丽江特色的旅游观光农业园。

三、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一期计划投资约人民币一千万元，主要包括：租金、设计、环境改造、、生态景观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原生态植物与作物种植等。

四、市场与投资分析

1、丽江是中国最著名的旅游胜地之一，旅游资源独特，现地区常住人口104万，年游客量300万人，游客构成以高端客户为主，可预见的地区游客量增长势头良好。

2、丽江旅游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起步阶段，原生态旅游衍生产业和产品基本空白，远远不能满足游客量及其需求的快速增长。这种状态恰恰为我们的发展带来机遇和前景，我们可以依托丽江现有的自然旅游资源和客源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在开发衍生旅游产品并获得现实收益的同时，占有稀缺的土地使用资源并于未来获取更大的投资回报。

3、丽江兼具寒、温、热立体气候，天然动植物种类繁多，举世闻名，被称为“药材之乡”。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一方面可以“因地制宜”，为项目提供素材和内容；另一方面看可以“就地取材”，减少项目的建设与经营投入。

4、公司多年形成旅游品牌，可以使我们获取更多的包括土地租金在内的投资优惠政策。

5、丽江地区属于南亚季风气候，长春无夏，经营项目可以有效弥补和调节公司目前的季节性经营收入差异。

五、项目收入来源

园区门票收入、原生态作物采摘收入、旅游纪念品销售收入、配套服务收入等。

六、项目收益预测

1、项目投产后，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土地使用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七、项目启动方式

在丽江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控制在人民币八百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筹。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0-01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6日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1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的68.46%。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8215.2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张劲律师、秦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3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已于2010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MSC）Berhad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3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宇顺（新加坡）公司”（名称以新加坡政府核准名为准）。

公司将向宇顺（新加坡）公司投入自有资金2,340,500RM至3,446,833.4RM，约合人民币4,985,265至7,341,755.15元（注：RM为马来西亚货币单位林吉特，目前，100RM约兑换人民币213元，实际汇率将以购汇日中国银行的挂牌汇率为准），用于认购H-Displays（MSC）Berhad按5:1缩股后定向发行的23,405,000股至34,468,334股股票，价格为每股0.1RM，成为H-Displays（MSC）Berhad第一大股东。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H-Displays（MSC）Berhad为在马来西亚创业板（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ACE Market）上市的公司，股票名称（Stock name）为HDISPLY；股票代码（Stock code）为0139。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标签Electronic Shelf Label、NCR系统、PCBA组装和LCM等。经审计，2008年全年销售收入43,196,441RM，净利润-481,066RM。截止2009年12月31日，H-Displays（MSC）Berhad的净资产为4,029,556RM，2009年全年销售收入46,340,080RM，净利润-41,645,561RM。

H-Displays（MSC）Berhad目前发行的总股本为210,000,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0.1RM，按5:1的比例进行缩股后，已发行的股份将减少至42,000,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仍为0.1RM。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50,000,000股股票，根据马来西亚创业板审批条件，只有当认购率为80%以上时，本次发行才能获得成功。为保证此次定向发行得以顺利进行，宇顺将利用H-Displays（MSC）Berhad第一大股东HITECH VENTURES PTE LTD无偿转让的配股权利认购23,405,000股股票，同时，公司与HITECH VENTURES PTE LTD承诺，在有其他股东放弃配股权时，宇顺将与HITECH VENTURES PTE LTD以现金追加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直至认购率达到80%。如此，宇顺最大认购的股票数量为34,468,334股，持股比例将在25.44%与37.46%之间。

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宇顺（新加坡）公司

法人代表：魏连速

注册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2,340,500RM至3,446,833.4RM（具体以批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具体以批准登记为准）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等。

股东及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0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将即开展认购H-Displays（MSC）Berhad定向发行股票的工作，参股H-Displays（MSC）Berhad，有利于宇顺开拓公司的海外市场，有利于发展与海外客户的直接关系。

H-Displays（MSC）Berhad的业务主要以欧美市场为方向，此次通过持股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宇顺就可以利用H-Displays（MSC）Berhad较为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而H-Displays（MSC）Berhad亦可以利用宇顺较为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弥补双方在市场、研发和生产的不足，增强双方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宇顺（新加坡）公司"，认购H-Displays（MSC）Berhad定向发行股票的工作，是参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直接关联的企业，是为增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涉及中外法律体系的不同环境，存在较为复杂的中外政府审批环节，如有某一环节未能得到政府批准，认购工作将不能继续，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H-Displays（MSC）Berhad定向发行股票的框架协议》

公司将对此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